#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

为规范市场监管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落实，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结合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着力解决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我局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实现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覆盖、审查质量显著提高、监督机制更加完善，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为文旅产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审查对象**

以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名义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

以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等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等。

**四、审查内容**

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例如限制外地文化旅游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或者对本地企业给予特殊的退出便利而外地企业没有。

是否存在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规定和做法。比如限制跨区域的文化产品流通，阻碍旅游资源信息共享等。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文化旅游招投标活动。

是否存在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如对个别旅游企业给予远超正常水平的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

是否存在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

**五、审查机制和程序**

建立审查机制。成立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全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明确审查程序

（一）自我审查：各科室在起草相关政策措施时，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随文件一同报送合法性审查。

（二）合法性审查：局法制科室对各科室报送的文件及审查表进行合法性审查，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三）集体审议：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对市场竞争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提交局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决定。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培训宣传。定期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提高审查能力和水平。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强化监督问责。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局内部考核体系，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审查不严格，导致出台的政策措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1 月 8 日